伤残人员抚恤待遇申报流程图

申请对象：伤残警察、伤残公务员、伤残军人

申请人到所在单位提交相关资料：1、书面评残申请（内容包括本人身份、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、负伤时间、地点、部位及详细经过等）并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（原件要扫描），1寸3张和2寸2张蓝底照片（人民警察须着制式服装）；2、提供负伤时原始（首次）住院病历、医疗诊断、医疗终结证明等医疗证明(需加盖病例管理单位公章）；3、3名以上证明人提供本人手写旁证文字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，及直接见证人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见证人身份的证明材料；4、近期指定医院的医学鉴定证明或病例等资料。

申请人单位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，出具的认定因公负伤的书面意见；

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

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以上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填报《评定、调整残疾等级审批表》，向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报告，并录入系统，进行审批。

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向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交申请打报告，并将所有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报等待审批

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核，医疗专家组进行审定

不符合评残条件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达到评残条件，下发审批通知

告知本人不符合条件

审批第二个月按照标准进行发放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699

法规依据：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11年7月29日，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发布修改决定，修改稿2011年8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六条：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